**会计学院科研奖惩制度**

为激励学院教师积极从事科研工作、提升学院科研水平，经院务会决定，特制定本奖惩制度。

一、出台“科研五强”、“科研青年五强”、“科研进步五强”评选办法

1、“科研五强”评选：每年科研分排名前5位的教师入选学院“科研五强”。每人奖励6000元。科研计分按学校标准计算，总分排名前五位获得此项殊荣。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必须至少含1篇第1署名的权威刊物论文；或者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者立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者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成果1等奖的教师。

2、“科研青年五强”评选：每年科研分排名前5位的青年教师入选“科研青年五强”。参评对象为年龄4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每人奖励5000元。科研计分按学校标准计算。科研成果中必须含2篇第1署名的CSSCI刊物论文或1篇第1署名的权威刊物论文；或者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者立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立项省级重点课题1项；或者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成果2等奖的青年教师。

3、“科研进步五强”评选：奖励的对象为当年科研进步较快的教师，即当年科研成果增加较多的前5位教师入选“科研进步五强”。每人奖励3000元。科研计分按学校标准计算。科研成果中必须含1篇第1署名的CSSCI刊物论文；或者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者立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立项省级课题1项；或者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成果2等奖的教师。科研进步幅度“本年科研分-上年科研分”。由分管科研的副院长提名，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科研进步五强”人选，并在院公示无异议后颁发此殊荣。

二、出台科研处罚机制

1、对于学院院系两级业务领导未完成当年科研任务的教师扣除职务津贴如下：院长每少1个科研分扣发职务津贴300元；副院长每少1个科研分扣发职务津贴250元；系主任每少1个科研分扣发职务津贴200元；系副主任每少1个科研分扣发职务津贴150元。

2、对于当年科研分为0的教师，扣除其学院发给每人暑假科研调研费1500元。

三、出台学院教师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办法，鼓励教师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特别是要鼓励参加会计教授会、青年成本研究会的学术活动。

四、未尽事宜，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